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17 日，纽约

用于执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资源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第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情况和 2017 年以来所用资源.....	2
三. 用于以往立法项目的资源.....	4
四. 根据解决方案和执行手段清单估算所需资源	7
五. 投资争端解决项目预期完成的时间以及需要追加的会议时间	10
六. 请求追加资源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3
七. 结论意见.....	14



一. 导言

1. 秘书处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委员会介绍执行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在本说明中称作“投资争端解决项目”）所需资源情况。因此，它是对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说明（[A/CN.9/1016](#)）的补充，也是对提供给第三工作组的关于执行工作计划备选方案的信息（[A/CN.9/WG.III/WP.158](#)）的补充。

2. 由于 COVID-19 在全球的爆发，第三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纽约）未能如期举行。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本来计划除其他事项外，还审议如何规划其未来的工作以及鉴于其工作量而是否向委员会请求增加届会时间。¹

3. 为协助委员会审议其总体工作方案，本说明介绍了第三工作组自 2017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情况、其预期工作量以及在当前情况下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的预期时限。基于委员会可能希望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的假设，它还提供了不同场景下可能需要的额外会议资源估计数。该说明进一步概述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即请求增加会议资源可能必须有助于委员会做出知情决定。

二. 第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情况和 2017 年以来所用资源

4. 委员会不妨回顾，在其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一项涉面广泛的任務，即就有可能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进行的改革开展工作。与会者商定工作组将着手：(a)首先，查明并审议对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关切；(b)第二，鉴于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c)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则制定拟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方案。委员会商定，应当让工作组拥有在履行其任务授权上的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方案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一个（多个）解决方案。²

5.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至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事项，并进一步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³

6. 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性和透明进程取得的进展以及工作组决定同时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表示满意。⁴

7.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就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种可能的改革办法的项目时间表达成一致，并着手对改革

¹ 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4*](#)），第 25 和 27 段。还见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0](#)），第 49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³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 号文件；[A/CN.9/935](#)；[A/CN.9/964](#)；及 [A/CN.9/970](#) 号文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69 段。

的各种选项进行了审议。⁵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设立咨询中心、编写行为守则和监管第三方供资的问题。⁶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2020年1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审议了上诉机制和常设多边机构的问题，包括强制执行、常设机构供资以及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问题。⁷

8. 无法如期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曾计划讨论以下改革选项：(一)预防和缓解争端以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手段；(二)缔约国对条约的解释；(三)费用担保；(四)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方法；(五)包括反诉在内的多重程序；(六)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及(七)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⁸

9. 表 1 概述了工作组自 2017 年以来所用会议⁹和文件¹⁰资源。其中包括为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和所提交的意见书。该表显示，与第一和第二阶段相比，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第三阶段预计将同时拟订多种改革解决方案，因而每届会议可能需要更多资源。

表 1

第三工作组所用资源概述¹¹

	会议资源	秘书处的说明	各国及其他方面所提交的意见书 ¹²
第一和第二阶段 (第 34 届至第 37 届会议)	4 周	8 份工作文件， 平均 15.6 页	所提交的 13 份意见书， 平均 8.1 页
第三阶段 (第 38 届会议、第 38 届续会和第 39 届会议)	3 周	13 份工作文件， 平均 11.9 页	所提交的 18 份意见书， 平均 7.7 页
共计	7 周	21 份工作文件， 平均 13.3 页	所提交的 31 份意见书， 平均 7.9 页

10. 表 2 分类介绍了工作组七届届会期间所用平均文件的资源情况。

⁵ 第三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A/CN.9/1004*)，第 25 和 27 段。

⁶ 同上。

⁷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 (A/CN.9/1004/Add.1)。

⁸ 前注 5，第 25、27 和 104 段。

⁹ 主要是开会地点和相关服务（例如，文件分发和技术支持）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

¹⁰ 主要是格式化、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笔译以及文件的出版和印刷。

¹¹ 该表考虑到了为工作组制作的已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所有正式文件。为简单起见，作为增编印发的文件被视同单独文件，文件平均篇幅按照英文稿计算。

¹² 这包括由东道国提交的三份闭会期间区域会议的报告（见下文附注 32）。

表 2

第三工作组每届会议所用文件资源

文件类型	页数
临时议程说明（会前）	4.1
秘书处的说明（会前）	40.0
各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交的意见书（会前）	35.1
工作组报告草稿（会期）	17.3
工作组报告（会后） ¹³	17.3
共计	113.8

11. 较之于给其他工作组提供服务的团队，给第三工作组及其包括三次区域会议等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团队的规模略大一些。目前的小组包括了工作组的一名秘书、两名正式工作人员、两名初级专业人员和一名行政人员（见下文第 52 段）。

三. 用于以往立法项目的资源

12.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为以往立法项目使用的资源可能会助益对投资争端解决项目所需资源的了解。¹⁴然而，应当铭记，这些项目产生的文书（公约、示范法、规则、立法指南、说明、颁布指南、解释性说明以及其他指导文件）形式和篇幅不一，并且涉及国际贸易法的不同领域（商业登记、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网上争议解决、公共采购、运输和担保交易）。还应当指出，文书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不同工作组形成的共识的程度均各不相同。

13. 表 3 列示了 2009 年至 2018 年期间委员会和第二工作组审定争议解决领域文书所用会议和文件资源的情况。

¹³ 工作组报告的编写分两个阶段进行：(a)在届会期间提交和翻译报告草稿以供工作组在每届会议结束时予以通过（CRP.1 和增编）；及(b)提交和翻译工作组在届会结束时通过的报告。在第二阶段，虽然报告大部分内容已经预先翻译，但为方便计算资源，仍将单独审议最后报告。

¹⁴ 包括表 3 至表 5 在内的本节，列示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所用资源。它主要侧重于工作组层面所用资源。虽然考虑到了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但却没有把委员会所用会议及其他文件资源考虑在内，因为这些信息不易提取。

表 3

为争议解决领域立法项目所使用的资源

文书和项目类型	会议资源 (周)	秘书处的说明	各国和其他方面 所提交的意见书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对现有案文的修订	8	16	12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2013 年) ¹⁵ ——新的案文	6	10	16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2014 年) ¹⁶ ——新的案文 ¹⁷	2	6	2
《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2016 年)——对现行案文的修订	3	5	1
《新加坡调解公约》 ¹⁸ 和《调解示范法》 ¹⁹ (2018 年)——新的案文以及对现有示范法的修订 ²⁰	6	11	12
平均数	5 周	9.6	8.6

14. 表 4 显示了自 2005 年以来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审定四项公约草案以供大会通过所用会议和文件资源情况。已计划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讨论关于制定一项涵盖不同类型程序改革的公约(通常称作“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的提议(见上文第 8 段)。

表 4

用于起草公约草案的资源

公约	条款数目 ²¹	会议资源(周)	秘书处的说明	各国和其他方面 所提交的意见书
《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 ²²	14(11)	6	14	31
《鹿特丹规则》(2008 年) ²³	86(10)	25	18	72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2014 年)	5(6)	2	6	2
《新加坡调解公约》(2018 年)	9(7)	6	11	12
平均数	28.5	9.75 周	12.25	29.25

15. 表 5 概述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以往十年(2009 至 2019 年)为审定 23 份文书所用会议和文件资源情况以及编写《电子通信公约》和《鹿特丹规则》草案各

¹⁵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¹⁶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¹⁷ 《公约》是投资条约缔约方 2014 年 4 月 1 日以前缔结的一项文书,表示其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由于工作组正在编写《规则》的实质性条款,预计将编写这样一份文书,在《规则》审定后将对《公约》条款进行审议。因此,这两项文书的工作有些重叠。

¹⁸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¹⁹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²⁰ 这两份文书是由第二工作组同时编写的,因此出现在同一行。

²¹ 该数字不包括每项公约中“最后条款”的条款数量,后者将在右边的括号内显示。

²²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²³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稿所需资源情况。

表 5
用于贸易法委员会以往 25 个立法项目的资源平均数

会议资源	秘书处的说明	各国及其他方面所提交的意见书
5.2 周	17.6	7.9

16. 表 5 显示，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项目通常需要大约 5.2 周或者说 26 天的会议资源才能完成。²⁴换言之，委员会能够在将该项目授权给一工作组后的三年内审查最后草案，该工作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为期一周。利用平均 9.75 周的会议资源完成涉及拟订公约草案的项目需要更长时间。按照工作组每年举行两次各为期一周会议的现行模式，这就意味着立法项目在授权后大约五年内完成。然而，《鹿特丹规则》的项目总共使用了 25 周的会议资源，属于例外情况，因为它是在 6 年内（从 2002 年到 2008 年）完成的。这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委员会决定为该项目保留每届各为期两周的两届年度会议。²⁵

17. 表 5 还显示，一个立法项目平均需要秘书处编写 17.6 份文件。涉及拟订公约草案的项目所需文件数量较少（12.25 份），而争端解决领域项目所需文件数量更少（9.6 份）。这很可能是因为，公约以外的其他文书，特别是指导性文书，往往篇幅更长，因此需要有更多的文件。²⁶

18. 表 5 还显示，从各国和其他方面收到的就立法项目所提交的意见书平均数量为 7.9 份。然而，涉及编写公约草案的项目吸引了更多已提交意见书（29.25 份），特别是因为在编写《鹿特丹规则》过程中收到了大量已提交意见书（72 份）。

19. 处理立法项目的工作组平均由 2 至 3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工作组的一名秘书）提供服务，这些工作人员通常对各自专题拥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他们通常参与整个过程，包括任何准备工作。

摘要

20. 由委员会审定的文书在实质内容和形式上均有差异，因而不易进行直接比较。尽管如此，从以往立法项目中收集的信息仍然显示了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的规模和复杂性及其资源所涉影响。在进入其第三阶段的工作后，第三工作组利用了 6 周的会议资源（而每个项目平均为 5.2 周），秘书处共编写了 21 份文件（而每个项目平均为 17.6 份）。各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交的意见书数量（31 份）也高于其他项目平均提交的 7.9 份，与涉及拟订公约草案的项目数量（29.25 份）

²⁴ 这也需要同等水平的会期文件资源，主要是编写会议报告。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76 至 383 段和第 425(c)段。2001 年，委员会将工作组的数目从三个增加到六个，每个工作组一般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然而，委员会授权负责编写《鹿特丹规则》的工作组从 2002 年至 200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届会，但 2002 年 9 月的届会除外，该届会议为期一周。

²⁶ 对来自秘书处的文件有所限制，即不得超过 16 页（8,500 字）。请政府间机构酌情考虑将其报告缩短至 20 页（10,700 字）。见大会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4 段和第 7 段（在第 53/208 和第 59/265 号文件中予以重申）。

持平。因此，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很可能比以往立法项目使用更多的资源，其原因是，对每项改革选项的审议将会加强，而且工作组将考虑多种改革解决方案。

21. 与所需资源类似，难以预测投资争端解决项目何时能够完成。然而，如果委员会认为《鹿特丹规则》的项目因问题的复杂性和所涉代表团的数量而可资适当比较，这就意味着从 2021 年开始，工作组至少需要再进行 18 周的审议，才能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预计委员会将于 2030 年完成该项目。

22. 也有可能把某种改革解决方案（例如，上诉机制）或某组改革解决方案（例如，费用担保、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手段、多重诉讼、反诉和反射性损失）视为与工作组开展的项目类似的立法项目。如果采用这种做法，就可以把投资争端解决项目视为由或多或少五个立法项目组成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平均使用 5.2 周的会议资源计算，这就意味着从 2021 年开始，工作组还需要 19 周的审议时间来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预计委员会将于 2031 年完成该项目。

四. 根据解决方案和执行手段清单估算所需资源

评估所需资源

23. 执行投资争端解决项目所需资源的另一个估算是评估迄今已确定的各项改革解决方案所需资源。与任何其他立法项目一样，实际需要的会议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文书的形式、所处理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所需时间。受此限制，表 6 列示了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改革解决方案清单以及 2021 年起工作组审议和完成各解决方案相关工作所需会议天数和秘书处的说明的预测数。²⁷

表 6

改革解决方案清单和 2021 年起仅利用工作组正式会议所需资源的估计数

改革解决方案	状况	所需时间（天）	秘书处的说明
行为守则	(a)	4	2
多边咨询中心		6	3
第三方出资		4	2
独立复审或上诉机制	(b)	10	5
常设多边机构或机制		10	5
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		8	4
争端预防/缓解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c)	6	2
缔约国解释条约		4	2
费用担保		3	2
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手段		3	2
包括反诉在内的多重程序		4	2

²⁷ 表 6 基于对工作组前六届会议审议情况的分析，以及关于每项解决方案不同意见的分析。其以一些假设为依据，主要是：(a)2020 年下半年的工作组会议将专门讨论已商定的改革备选方案（见上文第 8 段）；(b)工作组对某个改革解决方案的讨论不是在一届会议而是在数届会议上进行，某一届会议将讨论多个议题；(c)委员会需要时间审议工作组建议的改革解决方案。视工作组和委员会达成的共识程度而定，可能需要在第六委员会/大会上进一步谈判。

反射性损失/股东索赔		4	2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8	4
损害赔偿	(d)	6	3
共计		80 天	40

状况

- (a) 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并由秘书处开展筹备工作。
- (b) 第三十八届会议续会审议并由秘书处开展筹备工作。
- (c) 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计划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
- (d) 秘书处开展筹备工作。

24. 在当前会议模式下，第三工作组每年开会两次，每次会期为一周，四天用于实质性讨论，一天用于通过报告。²⁸据表 6 估计，第三工作组讨论所有改革解决方案和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将需要共计 80 天的会议资源。因此，这相当于工作组在 2021 年起 10 年期间举行的 20 届会议，预计委员会将于 2031 年予以审定。秘书处将为每届会议平均编写 2 份工作文件，与目前使用的文件资源相似（见上文表 1）。

25. 上述分析基于大部分审议均由工作组通过其正式会议进行的想法。不过，如 [A/CN.9/WG.III/WP.158](#) 号文件及下文所述，还可采取其他手段执行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的项目。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分配（[A/CN.9/WG.III/WP.158](#)，第 6 至 10 段）

26. 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利用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举行会议，目前每年最多十五周。因此，委员会不妨考虑向投资争端解决项目提供委员会或其他工作组未使用的任何会议时间，委员会 2019 年未使用的一周²⁹和《鹿特丹规则》项目就是这种情况。³⁰

27. 但是，预计自 2021 年起或在不久的将来不会有任何未使用的工作组时间可供使用（见 [A/CN.9/1016](#) 号文件）。关于委员会未使用的时间，委员会不妨回顾其一项理解，即两周的届会一般足够。³¹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有可能提供一周的时间。

28. 不过，这取决于每年情况的变化，因为委员会重申，其每届年度会议的持续时间将根据预期工作量具体确定。此外，委员会如果在其年度会议（通常在 6 月或 7 月举行）期间决定将其未使用的会议时间分配给工作组，则会给确定下半年的适宜会议时间和调整工作组日期安排构成实际挑战，特别是如果要举行为期两

²⁸ 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案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第 381 段）。不过，考虑到通过第三工作组报告所需的时间，现行做法是为此目的专门拨出一整天的时间。

²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29 段。

³⁰ 前注 25。

³¹ 前注 29，第 331 段。

周的会议的话。这也会给规划造成困难，因为第三工作组无法知道下半年是举行一周还是两周的会议，而且如果知道的话也不清楚会议何时举行。

非正式会议（A/CN.9/WG.III/WP.158，第 11 至 14 段）

29. 在第三工作组会议间隙组织了一些会外活动。此外，还分别在大韩民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举行了三次闭会期间区域会议。³²这些活动和会议的总体目的是提高人们对第三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的认识，围绕各改革解决方案推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能力建设，并建立共识。

30. 更多利用这种非正式会议是便利审议不同改革解决方案和减少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完成所需时间的一种方式。委员会不妨回顾其已请各代表团在实际举行会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从而将会议时间仅仅留给那些需要在委员会和各工作组会议上进行广泛审议的问题。³³

31. 为此，秘书处正计划组织一些适合各项改革方案的非正式会议（网播研讨会、起草小组和专家组会议）。例如，与学术论坛合作，于 2020 年 4 月举办了两次关于建立咨询中心和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的网播研讨会，日后还将举办类似活动。

32. 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还提出了在三个不同地点主办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一次将于 2020 年 9 月在秘鲁举行，一次将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国香港举行，另一次将在澳大利亚举行（有待进一步确认）。与前几次闭会期间会议类似，预计这些会议不会作出任何决定，东道国将向工作组报告这些会议的结果。然而，与以往侧重于区域背景的闭会期间会议不同，拟议的闭会期间会议更多着眼于处理具体的改革方案，以便有可能在正式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例如，由中国香港主办的闭会期间会议预计将重点讨论投资调解和争端预防。

33. 还设想与其他组织开展联合工作或举行会议。例如，在行为守则方面，秘书处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密切合作，制定了投资争端解决方面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³⁴关于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秘书处正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共同主办一次进一步审议该问题的活动。

34. 但是，委员会不妨注意到非正式会议的一些限制。第一，作为非正式会议，不可能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举行。第二，秘书处组织、参加和支持代表团参加此类非正式会议的资源非常有限。这给确保广泛参与和实现适当区域平衡带来了挑战。考虑到冠状病毒疫情，为弥补这些不足，秘书处正在努力利用技术手段举办类似非正式会议。最后，在任何情况下，决定都必须是在工作组或委员会的

³² 闭会期间区域会议摘要分别载于 A/CN.9/WG.III/WP.154（大韩民国）、A/CN.9/WG.III/WP.160（多米尼加共和国）和 A/CN.9/WG.III/WP.183（几内亚共和国）。

³³ 大会第 61/31 (2006) 号决议，第 9 段。

³⁴ 查阅网址：<https://uncitral.un.org/en/codeofconduct>。

正式会议上作出。在这方面，委员会不妨注意到大会 2006 年的决议，其中回顾委员会的工作由委员会的会议及其政府间工作组负责。³⁵

35.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非正式磋商可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的立场，并使它们随时了解并参与正在进行的审议，还可以借此机会克服分歧和制定供工作组审议的各项方案。总体而言，磋商有助于建立共识，从而确保将正式会议留给那些需要更广泛审议的问题。理想情况下，这将减少表 6 列示的所需会议资源。

36. 表 7 就表 6 中的所需会议时间经利用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而可缩短的情况做了估计。该表显示，正式审议所需天数可以从 80 天减少到 64 天。这相当于工作组从 2021 年起 8 年期间举行 16 届会议，预计委员会将于 2029 年予以审定。秘书处将为每届会议平均编写 2.5 份工作文件，与目前使用的文件资源相似（见上文表 1 和表 6）。

表 7
改革解决方案清单和 2021 年起利用工作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所需资源的估计数

改革解决方案	所需时间（天）
行为守则	4 → 3
多边咨询中心	6 → 4
第三方出资	4
独立复审或上诉机制	10 → 8
常设多边机构或机制	10 → 8
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指定	8
争端预防/缓解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6 → 4
缔约国解释条约	4 → 3
费用担保	3
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手段	3
包括反诉在内的多重程序	4 → 3
反射性损失/股东索赔	4 → 3
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	8 → 6
损害赔偿	6 → 4
共计	80 → 64 天

五. 投资争端解决项目预期完成时间以及需要追加的会议

37. 上文分析（见第 21、22、24 和 36 段）显示，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将在 2021 年起计的 8 至 10 年内完成。如果委员会希望在较短时限内完成该项目，本节提出了一些办法供委员会审议，还举例说明了不同场景下可能需要追加的会议时间和资源。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82 段。

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的手段

38. 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分阶段”办法（优先考虑已有共识的改革方案并寻求解决最紧迫的关切问题）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取得成果。³⁶然而，这种办法有悖于工作组的决定，即在工作组能力的最大限度内，参照现有工具，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项可能的改革办法。³⁷此外，如果工作组决定编写一份涵盖所有改革方案的多边文书，“分阶段”办法可能不会取得连贯一致的成果。

39. [A/CN.9/WG.III/WP.158](#) 号文件阐述了执行项目时间表的若干手段。文件首先解释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的可用手段（如上文第 26 至 35 段所述），还提及可能牵涉额外资源的手段。在后者中，增设工作组³⁸将需要额外分配会议时间。此外，委员会可能尚无法为谈判一项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而开展一个独立项目，³⁹过在其审议的较后阶段，委员会不妨建议为通过一项多边公约而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40. 因此，供委员会审议的一个可能的备选方案是争取大会分配额外的会议时间，以推进第三工作组的审议工作。⁴⁰考虑到联合国的预算情况，由于目前严格审查总体预算，因此获得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可能不容易。⁴¹尽管如此，委员会不妨表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尽早交付成果的必要性。鉴于目前的情况，委员会不妨考虑请求为一段有限的时间追加资源并在这段时间内实现预期成果。这样的做法可能会确保更有效地利用委员会可用的资源。

41. 如果委员会决定请求追加会议时间，就有必要评估需要追加多少会议时间。这反过来在很大程度上要视乎委员会期望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应于何时完成，以妥善处理工作组在第一阶段所提出的关切事项。

所需追加会议时间

42. 对于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的合理时限，可能会有不同意见。因此，不可能就所有可能场景所需追加的会议时间做出估计。下文表 8 和表 9 分析了所需追加会议时间，以及比如委员会如果预计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项目将于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成的话，可如何安排工作组届会。⁴²如果委员会确定投资人与国家间

³⁶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0](#)），第 67 段。

³⁷ 同上，第 81 段。

³⁸ [A/CN.9/WG.III/WP.158](#)，第 17 段。

³⁹ 同上，第 18 段。

⁴⁰ 同上，第 16 段。

⁴¹ 前注 36，第 49 段。

⁴² 表 8 和表 9 以一些假定为基础，主要是：(a)根据表 7，从 2021 年开始需要 64 天的会议时间才能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b)工作组将举行为期两周而不是为期一周的会议，其中 9 天专门用于实质性讨论，剩下 1 天专门用于通过报告。后一个假定是由于往往很难确定间隔合适的为期一周的会议，而且由于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的旅费预计比开两届为期一周的会议要低。此外，可以只分配一天而不是两天时间用于通过报告，如果举行两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就必须这样分配。委员会似宜回顾，就举行一届为期两周的会议还是举行两届为期一周的会议有过不同意见。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26 段。

争端解决项目可以在 2024 年之后完成，那么每年所需追加的会议时间可能会较少。提供表 8 和表 9 只是为了协助委员会探讨不同的情况，且不影响工作组或委员会就这一事项作出的决定。

43. 如果委员会认为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应在 2023 年完成，就需要在三年期间每年追加 4 周会议时间。这将允许在 2023 年上半年之前举行 7 次为期两周的工作组会议，⁴³随后委员会将进行为期三周的审议以审定投资争端解决项目。⁴⁴

表 8

2023 年完成项目所需追加会议时间和可能的会议安排

年份	会议时间（周数）		安排为期两周的工作组会议		
	分配的时间	追加时间	上半年（纽约）	年中（维也纳）	下半年（维也纳）
2021	2	4	√	√	√
2022	2	4	√	√	√
2023	1	4	√	为期三周的委员会会议，专门讨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项目	
	共计	12			

44. 如果委员会认为投资争端解决项目应在 2024 年完成，则在四年期间每年将需要追加 2 周会议时间。这将允许在 2024 年上半年之前举行 7 次为期两周的工作组会议，⁴⁵之后委员会将进行为期一周的审议以审定投资争端解决项目。⁴⁶

表 9

2024 年完成投资争端解决项目所需追加的会议时间和可能的会议安排

年份	会议时间（周数）		安排为期两周的工作组会议	
	分配的时间	追加时间	上半年（纽约）	下半年（维也纳）
2021	2	2	√	√
2022	2	2	√	√
2023	2	2	√	√
2024	1	2	√	为期一周的委员会会议，专门讨论该项目
	共计	8		

45. 如果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最终在 2020 年底决定追加会议时间，此后可能需要调整其他工作组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例如，要在 2021 年连续两周举行第三工作组会议，可能需要调整第四工作组和（或）第六工作组在 2021 年上半年的会议日期和第六工作组在 2021 年下半年的会议日期。⁴⁷

⁴³ 六十三天用于实质性讨论，七天用于通过报告。

⁴⁴ 这不包括分配给委员会年度会议的 3 周会议时间。由于未必所有问题都可以在工作组层面得到解决，预计委员会审定项目需时较长。

⁴⁵ 也有可能在上半年和下半年保留为期一周的两次会议，并在年中额外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

⁴⁶ 这不包括分配给委员会年度会议的 3 周会议时间。

⁴⁷ 第三工作组在 2021 年的暂定会议日期为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A/CN.9/1001，第 49 段）。

46. 在审查上述问题时,委员会似宜顾及目前因冠状病毒病而导致的不确定因素。定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的六次工作组届会中有五次未能举行。到本说明提交之日,仍难以预测这场大流行病是否会影响以及在多大程度影响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接下来的正式会议。考虑到一些正式会议将推迟到 2020 年晚些时候和 2021 年举行,维也纳和纽约的会议资源都很紧缺,会议资源是否可用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需要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进行广泛协商。

六. 请求追加资源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7. 如果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分配额外会议时间给委员会以推进第三工作组的审议工作,那么这将需要反映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中。在这一过程中,这项请求对所涉方案预算(主要是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8 款(法律事务))的影响将由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等不同机构审查。

48. 本节概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便委员会更好作出知情决定。不过,应该指出的是,所涉预算问题可能因委员会实际提出的请求以及会议地点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工作地点不同而有所不同。本节中的所有数字均须经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方案预算司)核实。

会议资源

49. 追加的一周会议时间将包括在纽约或维也纳举行的 10 场会议(每天两场,每场 3 小时)。这些会议将需要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并将会增加大会部的会议工作量。这样的话,每追加一周,就需要追加会议服务所需资源约 170,000 美元。

文件资源

50. 追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将增加大会部的文件工作量,主要是将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如果与已排定的工作组会议分开举行,追加的文件工作量将是 7 份会前文件(共计 59,500 字)、⁴⁸5 份会期文件(共计 10,700 字)和 1 份会后文件(共计 10,700 字)。这将需要追加文件服务所需资源 318,697 美元。⁴⁹如果作为已排定会议的延长部分举行,文件服务所需追加资源估计为 243,000 美元。⁵⁰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资源

51. 为追加的工作组会议提供服务并继续向追加的非正式会议提供支助(见上文第 29 至 35 段),意味着需要扩大目前为第三工作组提供服务的团队。这可以通过解除现有小组成员的其他职责或吸纳秘书处其他成员作为小组新成员来实现。

⁴⁸ 包括一项临时议程、秘书处两至三份说明以及各国和其他组织提交的四份材料,估计均为 8,500 字(见前注 26)。

⁴⁹ 根据维也纳文件管理处提供的数字。将一个英语标准页(含 330 个单词)翻译成另一种语文的费用为 260 美元。所涉方案预算费率可能因提供文件服务的地点不同而有所不同。

⁵⁰ 这是假定既不需要编制单独的临时议程、也不需要编制会后报告。

然而，这两个备选方案均可能对秘书处为委员会其他工作方案提供支助这一作用产生负面影响。

52. 委员会似宜进一步注意到，在目前的小组成员中，有两名初级专业干事的职位由德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供资，他们的任期将于 2021 年届满。

53. 委员会似宜进一步回顾，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对欧洲联盟、瑞士发展合作署和德国国际合作局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向发展中国家给予旅费援助的捐款表示赞赏，这些捐款旨在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第三工作组的审议和闭会期间区域会议。⁵¹如果今后继续收到此类捐款，那么为出席工作组额外会议的代表团提供差旅援助的行政支助也可能会增加。

54. 因此，为确保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不受分配给第三工作组的额外会议时间的不利影响，需要增设三个员额，如表 10 所示。这将需要在 2021 年追加资源，数额从 353,400 美元到 401,900 美元不等，具体取决于该员额是由经常资源供资还是由预算外资源供资。⁵²

表 10
追加人力资源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法律干事 (P-3)	139 600 美元	166 100 美元
协理法律干事 (P-2)	115 100 美元	130 900 美元
行政助理 (G-6)	98 700 美元	104 900 美元
共计	353 400 美元	401 900 美元

55. 此外，需要追加 13,000 美元为新工作人员购置家具和设备、5,400 美元用于通信技术相关服务、13,593 美元用于支付为工作组在纽约的会议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差旅费。

七. 结论意见

56. 正如导言所述，本说明的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方案时所需的资源。根据这份说明并在评估了第三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后，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适合以及是否可能为完成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项目确定一个目标日期，如果是，将采用何种手段来确保按照目标日期完成项目。如果委员会认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项目是可行和可取的，委员会似宜评估可供其使用的现有资源，并进一步考虑建议大会向贸易法委员会划拨额外的会议资源和辅助资源，以便在这段时间内推进并完成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项目。

⁵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65 段。

⁵² 根据维也纳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修订的维也纳标准薪金费用（2020 年至 2023 年）。对于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使用的是“连续合同”工作人员费用数字。